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979號

原　　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　　告　橡鼎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滄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新臺幣三十二元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萬八千八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三十二元之遲延利息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橡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橡鼎公司）因承攬「桃園統領百貨」案，向原告購買「氣冷式冰水主機」二組，合約總價六十萬元，有雙方簽訂「訂購合約單」（下稱系爭合約）可稽，並約定由被告橡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滄江為連帶保證人。

㈡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驗收完成時付總價10%之尾款計NT60,000元，甲方以45天期票支付。」、「甲方應於交貨後60天內辦理試車驗收，若未辦理視同驗收合格，且不得以此作為拒絕支付貨款之理由。」、「甲方違約，除定金沒收外，其因此所致之損害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

人，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日息五分計付遲延利息及同額違約金。」。原告已依約履行交貨完成，且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開立總額百分之十計五萬八千八百元（系爭尾款經結算後之實際金額）之請款單及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同額電子發票，被告即應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約定開立四十五天期票給付系爭尾款，故被告至遲即應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給付尾款。

㈡詎被告橡鼎公司未依約給付尾款五萬八千八百元，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約定自遲延日（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按每百元每日給付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即每日繳付二千九百四十元予原告，被告吳滄江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故自應與被告橡鼎公司就系爭尾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然為遵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故遲延利息部分原告僅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利息，即每日遲延利息為三十二元（計算式：58,800× 20％≒32）及同額違約金，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據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合約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請款單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票影本一件、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桃園龜山文化郵局第一二四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被告橡鼎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吳滄江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萬八千八百元，及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日給付二千九百四十元之遲延利息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五萬八千八百元，及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三十二元之遲延利息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請款單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票影本一件、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桃園龜山文化郵局第一二四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被告橡鼎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吳滄江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按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定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一二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減縮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每日三十二元之利息及違約金，然原告請求每日三十二元之利息已幾近法定最高年息百分之二十，再加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五萬八千八百元及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三十二元之遲延利息及與利息同額之違約金，其請

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